

利辛县教育局

教备函〔2016〕1号

关于做好2016年中小学寒、暑假“图书搬家” 等有关活动的通知

各县直学校，学区中心校：

为继续做好2016年全县中小学寒、暑假“图书搬家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图书大搬家活动要求

1、各学校要认真总结2015年开展寒、暑假“图书搬家”活动的经验，制定2016年寒、暑假“图书搬家”活动计划，确保活动扎实有效的开展。

2、放假前，学校要做好借阅计划，妥善、有序安排好借阅时间，做好借阅登记手续工作。

3、寒假期间，要求每位学生至少要读3本书，撰写读书心得或读后感不少于2篇；暑假期间每位学生至少要读6本图书，撰写读书心得或读后感不少于4篇。严禁网络下载、抄袭。

4、对于个别学校或教学点因图书较少达不到借书要求的，

学区中心校可从辖区图书充足的学校调整一部分到缺书学校，确保每个学生假期都有书读。

5、各学校要在春、秋季开学报名时收缴学生的读书作品，作品要分别在学校和中心校进行评选，并给予获奖学生一定的精神、物质奖励。学校应创新开展读书活动的多种形式，不断提高学生读书兴趣和热情，也从中发掘优秀人才。

6、县教育局将在寒、暑放假前的图书发放借阅期间进行巡查，请各县直学校、学区中心校严格按照要求，落实好活动的相关责任。

7、每学期开学后3周内，县直学校和学区中心校务必把本年度“图书搬家”活动计划、上年度的活动总结以及活动评选材料、图片等报送局装备中心，此项作为本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依据之一。

二、2016年县级活动安排

- 1、5月份，举行全县中小學生“读后感”写作比赛。
- 2、10月份举行全县中小學生“读书演讲”比赛。
- 3、11月份举行全县中小學生“读书知识”竞赛。

以上活动开展的具体时间、地点以及比赛内容、规则将另行通知，请各县直学校、学区中心校提前做好参赛准备。

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